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128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周書玉

債　務　人　簡育永

　　簡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簡育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4,6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就簡育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長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簡育永應向債權人給付4,026,6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就簡育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長華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